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44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

林鴻安

被告 陳詠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0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修復費用199,000元（工資費用32,172元、外包工資1,200元、零件費用165,624元）等情，有估價單在卷可參。惟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系爭車輛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

01 分之438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
02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準此，系爭車輛係於108年1月出
03 廠，至本件事故日即112年3月13日實際使用年數已逾4年，零件
04 自應折舊，其零件折舊後所剩殘值為16,562元（計算式： $165,624 \times 1/10 = 16,562$ ），加計不應折舊之工資32,172元及外包工資1,2
05 00元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為49,934元（計算
06 式： $16,562 + 32,172 + 1,200 = 49,934$ ）。另加計系爭車輛維修期間
07 之營業損失25,000元及停車費160元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計為75,
08 094元（計算式： $49,934 + 25,000 + 160 = 75,094$ ），逾此部分之請
09 求則屬無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3 法 官 時 瑋 辰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6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17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18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2 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24 書記官 詹昕容